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98.05.05學術委員會訂定

98.06.1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02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三、四條

98.12.14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5校長簽准

101.01.04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三條

101.03.0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

101.05.14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附件一

101.05.28院務會議修訂通過附件一

101.06.20第6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三條

103.05.21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三條

103.05.27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

103.06.04校長簽准

103.10.30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三條、附件一

103.12.29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附件一

104.01.13校長簽准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以提高院內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上限：

(一) 經費來源：

1. 頂大計畫國外差旅經費。
2. 商學院各項經費結餘款。
3. 捐贈款。

(二) 經費上限：以每年200萬元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指稱之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含)以上國籍。本案應先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未獲研發處二分之一一定額補助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本院補足其二分之一一定額差額。惟屬同一年度第二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中補助出席會議相關經費)致無法再向科技部或其他校外單位提出補助申請者，得檢附前次校外單位補助函或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影本向本院提出申請定額補助。

因同一論文之共同作者已向科技部提出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而無法再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者，得比照本條第二項逕向本院申請二分之一一定額補助。

本項補助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同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而同一會議若有多篇論文發表，且其中一篇論文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申請人則不得同時申請本項補助。

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參與國際組織於台灣舉行之國際會議，其區域定額採用該會議之註冊費全額，惟註冊費全額高於大陸區域定額時，採用大陸區域定額。

凡發表於大陸地區所舉行國際會議之同一篇論文，申請人不得同時申請本項補助與本院「大陸學術交流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助。

第四條 本院補助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由學術委員會審查，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三週前備齊下列表件送交至院辦公室，逾期恕不受理：

- (一) 本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 (二) 申請但未獲科技部或其他校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前次校外單位補助函或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影本、或同一論文之共同作者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之結果通知函影本擇一。
- (三)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個人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 (四)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
- (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第五條 補助項目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經濟艙往返機票。
- (二) 會議期間之生活費（會議期間及前後各一日）。
- (三)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第六條 本院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額度，參考本校研發處相關辦法，依不同區域採定額上限補助方式辦理（附件一）。

第七條 受補助人員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依核准補助項目備齊下列文件送交院辦公室核銷歸墊。

- (一)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二) 機票票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 (三) 註冊費收據。
- (四) 生活費原則上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並以本辦法規定之補助天數（會議期間及前後各一日）為限。
- (五) 發表論文電子檔。
- (六) 出席國際會議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地區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元）
<u>台灣</u>	<u>註冊費全額</u>
大陸地區(含港澳)	12,000
亞洲地區	20,000
澳洲地區	32,000
美洲地區	40,000
歐洲、非洲地區	44,000